|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强行进入场内的；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结伙斗殴的；追逐、拦截他人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故意隐瞒不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偷开他人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卖淫、嫖娼的；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吸食、注射毒品的；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处罚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第421号令）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l号）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食药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食药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食药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食药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食药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财物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食药部门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1.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徇私舞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l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l号）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及时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l号）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上报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l号）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记录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l号）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l号）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１至３倍的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建立或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以下信息的处罚：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损害国家机关信誉；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对单位和个人从事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等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用户、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在公安机关限期改进安全状况拒不改进及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 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四) 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五) 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未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未安装并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的处罚 |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令第82号发布）第七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应当落实以下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一）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者行为的技术措施；（二）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灾备份措施；　　（三）记录并留存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的技术措施；（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落实的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采取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的联网接口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处罚 |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令第82号发布）第十二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依照本规定采取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具有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的联网接口。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未落实记录留存技术措施的处罚 |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令第82号发布）第十三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依照本规定落实的记录留存技术措施，应当具有至少保存60天记录备份的功能。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处罚 |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令第82号发布）第十四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不得实施下列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为：（一）擅自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二）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设施；（三）擅自删除、篡改安全保护技术设施、技术手段运行程序和记录；（四）擅自改变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用途和范围；（五）其他故意破坏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或者妨碍其功能正常发挥的行为。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设置恶意程序，因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者或者场地管理者失职等原因造成治安事故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制造无号、重号、假号枪支，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及运输枪支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报废枪支不上缴，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制造、销售仿真枪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往来台湾地区人员身份不合法相关情形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十一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和台湾居民来大陆旅行证件的持有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证件应当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二）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三）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四）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治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以批准入境的除外。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入台湾地区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六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赴台旅行证件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登记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证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第十九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需在大陆居留三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当地市、县公安局申请办理暂住证。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二十一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除定居的以外，应当在所持证件签注的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确有需要延长停留期限的，须提交相应证明，向市、县公安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四十条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 第二十二条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二）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三）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四）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治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以批准入境的除外。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港澳通行证、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号批准）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通行证的，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出售出入境通行证的，持用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冒用他人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96号）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通行证的，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出售出入境通行证的，持用伪造、变造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冒用他人的出入境通行证的，应当分别参照护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公布>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公布）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4号）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4号）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4号）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拒不交验居留证件，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及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住宿未在入住后24小时内本人或留宿人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4号）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外国人、外国机构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7号）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4号）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4号）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或企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4号）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4号）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4.《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弊、滥用职权的；（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危险化学品购买凭证》及存根、《剧毒危险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剧毒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由公安机关核查、存档、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的公安机关责令整改，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危险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危险化学品购买准购证》的回执交由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危险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危险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危险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管理单位在生产、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违反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过核定质量装载、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车辆运输、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运输等情形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配备押运人员；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及其他有关证件，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有关证件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款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等情形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4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5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等情形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等情形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民用爆炸物品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等情形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组织者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2月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中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媚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示以下罚款，还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专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饮酒后或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等情形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对涉嫌走私、盗抢的机动车，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七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逾期不参加审验的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拼装的或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依法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4．告知责任：在做出撤销行政许可之前，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规定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方接受处理。 2.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规定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方接受处理。 2.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方接受处理。 2.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对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或者在接种单位寻衅滋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三条　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或者在接种单位寻衅滋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逾期不参加审验的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逾期不参加审验的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驾驶拼装的或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方接受处理。  2.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45号）第三十九条　运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的；  （二）安全保护措施未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  （三）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的；  （四）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  （五）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的；  （六）开展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没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参与的；  （七）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的；  （八）未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要求报送情况的；  （九）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的；  （十）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未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或者未按照保护工作部门的要求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处置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方接受处理。 2.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按规定报告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和重大网络安全威胁的处罚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45号）第四十条运营者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的，由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拒不配合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检查检测的处罚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45号）第四十二条 　运营者对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以及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不予配合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 查获责任：执法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当指挥当事人立即停靠路边，或者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方接受处理。 2.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处罚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45号）第四十三条 　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危害其安全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在执勤执法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说明审核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数据调取，非法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二）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三）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四）未对物联网卡用户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限定物联网卡的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的；（五）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二）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四）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五）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六）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非银行支付机构未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新增业务、缩减业务类型或者业务范围、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二）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有关风险管理措施的；（三）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的；（四）未按照规定完整、准确传输有关交易信息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电信诈骗有关设备、软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账户、互联网账号等破坏实名制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承修肇事逃逸车辆不报、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 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收当禁当物品的，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立案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罚款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罚决定。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办案民警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办案民警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